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電話：(02)2349-2167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25009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近日媒體報導臺中市充電車位遭民眾利用延長線偷電規避收費無法可管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有關民眾利用延長線偷電規避收費，係構成刑法第320條及第323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含電能）」之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請轉知轄管業者加強宣導。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